附录1：

**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**

为加强班级建设，推动创建优良学风班达标活动及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开展，促进学风建设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规范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评特制订本指南。

一、“优良学风班”安排和要求

1.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及专业导师等组成的考评领导小组，具体落实此项工作。

2.考评工作要做到：认真、客观、公平、合理、及时、全面，并要求各学院组织该学院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积极申请。

3.“优良学风班”考核分为班级自评、学院汇总和结果公示三个步骤进行。

4.各学院在考核工作中要注意掌握好标准，切实保证质量，真正树立榜样。

5.要求各学院上报材料一定要实事求是，所反映各项指标数据要客观准确，评定小组（由学生处、社区、团委等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）会对上报材料进行抽查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评选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该年的评奖评优资格。

二、考核等级标准

1.逐项考评

学生班级根据本班一学年的情况，依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，给出考核点的等级，指标达到a、b、c、d分别得到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，考核总分为各项考核指标的得分相加之和。

2.等级评定

A类班（优良学风班）：班级总分在85分及以上，在3、4项考评标准中必须是a级，在8、9、11、13、14等项目考评标准必须是b级及以上标准。

B类班（合格班）：既达不到A类班标准，又高于C类班标准的班级。

C类班（不合格班）：班级总分在60分以下，或者在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等项目考评标准有5项（含5项）是c或者d级标准。

3.达标标准见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要求

1.班级自评

班级自评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由辅导员组织本班学生将一学年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出总结，肯定成绩，找出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，在充分征求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自评，并认真、准确地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1）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要负责把关并签字。“优良学风班”考评是对全校所有班级进行的一次考核，全校每个班级均要参与考评。

2.学院审核、公示、汇总上报

各学院收集、审核学院所有班级的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1）；将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；进行数据汇总，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（学院汇总）》（附件2），将其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和电子版材料上交学生处。

3.学生处组织考核评定

学生处将组织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委员会，进行评定工作，确定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结果。

4.结果公示

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在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（班级申报）》（附件1）和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（学院汇总）》（附件2）时，有“具体数字”栏的考核项，请在“具体数字”栏中填写具体数字或百分比，不能出现“≥”符号，有关数字要准确、真实；“考核等级”栏请填写对应的a、b、c、d；“考核分值”栏请填写a、b、c、d对应的具体分数：a(5分)、b(4分)、c(3分)、d(2分)。

2.有关计算公式及考核要求详见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相关项计算公式及考核要求》（附件3）。